

山西省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晋市职院函〔2022〕22号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举办 2022 年大学生创业意识培训的通知

各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文件精神，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学院拟于11月举办2022年大学生创业意识培训，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培训对象

2021级专科学生。

二、培训内容

创业意识培训（GYB），通过培训让学生更清楚自己是否适合创业，如何规划一个明确可行的企业想法。帮助学员正确评价自我，了解初创企业者的特征，科学估算创办企业所需的资金，最后选择一个切实可行的企业构想。让有创业意愿的学生自己来演练实施开办企业的各个步骤，完成自己的创业计划书。

三、培训安排

1. 师资：本次培训选聘山西省人社厅创业培训师资库创业培训讲师授课，以学院师资为主。

2. 课时：创业意识培训 22 课时。

3. 人数：每班 100 人左右。各系确保 21 级 65% 以上的大专生参加培训，根据实际可进行班级合并上课，班级人数不足的可跨系合班上课。

4. 时间：利用空堂课和晚自习时间，11 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各系要及时与培训讲师沟通，协调好上课时间。

5. 地点：各系协调阶梯教室，创园培训教室作为备用。

四、培训要求

1. 加强创业培训宣传力度，争取创业意识培训全覆盖。

2. 各系指定 1-2 名专职人员负责学生考勤、资料收集等事宜。

3. 培训不收取学生任何费用，参训学生需提交电子版身份证件、学生证和一寸近期免冠照片（每人一张图片，以学号、姓名命名）。

4. 各系提交资料：学生资料、班级安排、学生基本情况花名，各系汇总后统一发送至：OA 系统裴霞邮箱，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前。

5. 培训期间将进行严格的考勤制度，有迟到、旷课记录以及未参加结业考试者将被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五、学员培训收获

1. 学员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将获得由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2. 培训考核合格后可申请学院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学分：创业意识培训 1 学分、创办企业培训 2 学分。
3. 对于优秀创业项目，可以申请优先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并可申请创业扶持资金 2000-5000 元。
4. 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后，注册公司的学生，可享受人社部门相关政策补贴。

附件：1. 拟选派创业培训讲师及培训班次
2. 大学生创业意识培训班级安排表
3. 拟参加创业培训学生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拟选派创业培训讲师及培训班次

系别	拟派讲师	拟培训班次
信息系	张新朝、庞根明	3
机电系	原育兵	2
旅游系	袁军	1
化工系	李晋国	1
现代设计系	王英英	1
教师教育系	王阳	2
财经系	王阳	1
矿业系	梁丽琴	1
艺术系		

附件 2

大学生创业意识培训班班级安排表

系别：

班号	合班上课班级	人数	上课时间	地点
一班				
二班				
三班				

附件3

拟参加创业培训学生基本情况一览表（第 期）

系（盖章）： 创业意识培训 创办企业培训 班主任：（需填写各系专职人员）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号	毕业学年	培训起止时间	筛选依据	筛选教师 (专家)	是否享受补贴	学生联系电话	备注	班级	系别
1							有创业意愿		是				
2							有创业意愿		是				
3							有创业意愿		是				
4							有创业意愿		是				
5							有创业意愿		是				
6							有创业意愿		是				
7							有创业意愿		是				
8							有创业意愿		是				
9							有创业意愿		是				
10							有创业意愿		是				

注：1、此表须分类、依期、按班填报。

2、备注中注明学员类型。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

3、毕业学年前一学期参加创办企业培训的，需在备注栏注明：职业教育学院或医学院校临床专业。